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方国际”）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：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调整公司组织机构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，完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职能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对内部组织机构做出相应调整，成立采购中心。

采购中心负责制订公司年度采购计划，签订国内采购合同，采购物资的监管、验收及发运等。

本次调整之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（不含分子公司）如下：董事会办公室、综合管理部、战略与投资部、人力资源部（政治工作部）、审计部、财务金融部、项目管理部（总工程师办公室）、国际工程一部、国际工程二部、国际工程三部、国际工程四部、采购中心。

备查文件

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